

延安市新区管理委员会第二批道路
标识标牌项目

(项目编号: LDZB-260039)

采
购
合
同

延安市新区管理委员会第二批道路 标识标牌项目采购合同

甲方：延安市新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陕西省延安市宝塔区中环大道金融大厦

乙方：福建霖川聚禾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厦门火炬高新区新科广场 2 号楼坂上社 37-2 号 309 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采购项目磋商文件有关规定，为确保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原则下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合同目的

甲方委托乙方负责制作并安装标识标牌，具体项目及要求明确如下：

项目名称：延安市新区管理委员会第二批道路标识标牌项目

项目地址：延安市新区

标识标牌种类、数量、规格、参数、材质等要求详见附件，附件内容属于本合同标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乙方交付的成果必须完全符合前述要求及国家相关强制标准。

第二条：合同内容

1. 标牌制作

乙方应根据合同及磋商文件的具体要求（包括但不限于样式、尺寸、字体、颜色等），负责制作标识标牌，并确保其质量和工艺符合甲方要求。若甲方另行书面提出特殊处理要求，乙方应予以满足并确保达到甲方标准；如该等要求未超出本合同约定的标的范围及标准，乙方不得主张额外费用；确超出原定范围的，额外费用需经甲方书面确认后方可计入合同价款，未获甲方书面确认的，乙方不得主张支付该等费用。如双方无法就额外费用达成一致，甲方有权取消该特殊要求，乙方应继续按原合同履行。

2. 标牌安装

乙方负责按照甲方书面指定的位置进行标牌安装工作，确保安装牢固、位置准确，且不损坏现有建筑设施。若因甲方指定位置错误、甲方提供图纸位置标注错误或甲方现场交底偏差导致安装问题，相关责任及费用由甲方承担；因乙方未复核、施工失误等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并负责整改。具体安装位置及要求最终以甲方书面确认为准，未经甲方确认的，乙方不得擅自安装。

3. 材料供应

乙方负责采购制作及安装所需材料，并确保所有材料符合国家相关强制标准、磋商文件要求及甲方要求。乙方应在材料进场前 3 日向甲方提交合格供应商资质、采购凭证、材料质检合格证明等文件，经甲方书面确认后方可进场使用，未经甲方确认的材料不得用于本项目。乙方未提交所需材料证明文件的，甲方有权拒绝启动验收程序。

4.工期

本合同项下的标牌制作与安装工作应在甲方书面确认设计方案后 120 天内完成。如因甲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甲方无需承担其他责任。

因下列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乙方不承担逾期违约责任：(1) 甲方未按时提供施工场地、安装条件或书面确认方案；(2) 甲方提出设计变更或增加工作量；(3) 不可抗力（定义见第六条）；(4) 政府行为、重大活动管制，且该等行为或管制直接导致乙方无法施工的；(5) 连续暴雨、大风等恶劣天气不具备施工条件且经甲方书面确认的。乙方应在延误事由发生后 5 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并提供相应证明。逾期未通知或无法提供甲方认可的有效证明的，乙方不得主张工期顺延。

5.价格与支付方式

标识标牌的制作与安装总费用为：人民币大写：壹佰肆拾肆万叁仟元整（小写：¥1443000.00）。乙方按采购清单完成制作安装并经甲方初验合格且向甲方开具对应金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80%；乙方服务验收合格并向甲方开具剩余全部合同价款对应金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 15% 价款；保修期届满且乙方已完全履行全部保修义务的，甲方于 7 个工作日内付清剩余 5% 质保金（质保金不计息）。

乙方收款信息：

收款名称：福建霖川聚禾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观音山支行

账 号：5929 1015 7710 001

6.验收

甲方需在乙方交货、安装调试完毕且收到乙方提交的完整验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材料合格证明、安装施工记录、自检报告等）及验收申请后 7 日内组织验收，如遇特殊情况，甲方有权单方延长验收期限，延长期限最长不超过 15 日，甲方应将延长决定书面告知乙方。甲方提出异议的，应一次性书面列明不符合项及依据，乙方整改后，甲方应在 5 个工作日内重新验收。乙方针对同一不符合项的整改次数不得超过 2 次，经 2 次整改仍不符合验收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不合格货物款项。

第三条保修期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乙方应对其制作并安装的标识标牌提供为期一年的保修服务。在保修期内，若因设计缺陷、制作质量问题、安装问题或材料质量问题导致标牌损坏，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48 小时内到场进行免费修复或更换。修复或更换后的部件保修期自修复或更换完成之日起重新计算一年。若乙方在接到甲方保修通知后 48 小时内未到场维修，甲方有权自行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产生的全部费用从剩余未付的 5%质保金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第四条保密条款

乙方在合作过程中获取的甲方所有未公开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资料、采购信息、管理数据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泄露给任何第三方，且仅限用于本合同项下的合作目的，不得自行使用或授权第三方使用，保密期限为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5年。违反此条款者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五条违约责任

1.若甲方未按时支付制作与安装费用，经乙方通知后合理期限内仍未完成整改的，每逾期一日，应按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三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15个工作日的，乙方有权暂停工作，甲方除支付违约金外，还应赔偿乙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2.乙方若未按时完成标识标牌的制作与安装工作，且经甲方通知后合理期限内未完成整改的（该合理期限不应超过甲方书面通知中载明的期限），每逾期一日，应按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15个工作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除支付违约金外，还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该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完成剩余工作需向第三方支付的费用、甲方因项目延误而向第三方支付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以及甲方为处理此事宜所支出的律师费、差旅费等全部费用。

第六条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本条款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及政府行为、

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控制的事件，且该等事件直接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由发生后 5 日内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基于上述情况，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的，根据实际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七条争议解决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双方共同委托项目所在地有相应资质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双方因执行本合同发生的任何争议，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合同效力

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并对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2. 合同生效后，未经双方协商一致并签署书面文件，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解除或终止合同，否则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九条合同解除

1. 本合同项下乙方全部义务履行完毕且甲方付清全部合同款项后，本合同自动终止。

2. 经双方协商一致，可提前解除合同，但需提前 7 日书面通知对方。

第十条其他条款

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并作为本合同的补充条款。
2.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此页为签字盖章页，以下无正文)

甲方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经办人:

签订日期: 2026年4月28日

乙方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经办人:

签订日期: 2026年4月28日



18856

附件 1: 标识标牌种类及数量

序号	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1	悬臂式标志牌	尺寸: 4500×3000mm 铝合金板厚度: 3mm 反光膜: IV 类滑槽: 80mm	块	44
2	悬臂式标志杆	主杆: $\phi 273 \times 12 \times 8500$ mm 悬臂: $\phi 159 \times 5.0 \times 5000$ mm $\times 2$ 悬臂法兰: $\phi 360 \times 20$ mm $\times 2$ 底座法兰: 700×700×20mm 预埋法兰: 700×700×10mm 地脚螺栓: M30×1000mm 8 根 底座加劲肋: 160×250×20mm 8 块 其它加劲肋: 20mm 混凝土底座: 强度 c25, 7m ³ /套	套	20
3	悬臂式标志牌 (反光膜更换)	尺寸: 4500×3000mm 反光膜: IV 类	副	85
4	单柱式标志牌 (反光膜更换)	尺寸: 1600×600mm 反光膜 IV 类	副	44
5	单柱式标志牌	尺寸: 1600×600mm 铝合金板厚度: 3mm 反光膜 IV 类、滑槽: 65mm	块	95
6	单柱式标志杆	主杆: $\phi 76 \times 4.0 \times 3000$ mm 底座法兰: 500×400×10mm 预埋法兰: 500×400×4mm 地脚螺栓: M16×400mm 4 根 底座加劲肋: 70×140×6mm 4 块	套	95
7	挖运基坑土方		立方米	600
8	基础混凝土	c25	立方米	398
9	基础钢筋	$\Phi 10$ 以上	吨	2.56
10	高空作业	高空作业车	台班	60
11	15t 吊车		台班	30
12	人工	2 普工和 1 技工为 1 班	台班	60
13	安全文明措施费	围挡设施及装、拆等费用		1
14	实施方案编制费		套	1

